

以新理念推进 新发展阶段社保费征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周华

社保费征收职责划归税务部门，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国家治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应以新理念推进社保费征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发展阶段社保费征管新特点

(一)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向申报征收转变。自1994年湖北省武汉市实行社保费税务部门征收以来，社会保险的征收方式有核定征收和申报征收两种方式。随着国家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社保费征收方式由“人社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到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报征收是必然趋势。

(二)管理方式由人工管理信息支撑向“以数治保”智慧管理社保转变。征管职责划转后，社保费征收工作将纳入税务整体工作中，借助金税系统进行操作，信息化、数字化程度将日益强化，“智慧社保”将成为“智慧税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方式由依靠信息支撑的人工管理向“以数治保”智慧管理转变。传统一体化的属地管理将变为现代网格化的无区域征缴、有区域管理。

(三)缴费服务由大众化、普通化、手工化向分众化、个性化、智能化转

变。随着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的延伸普及，传统以建设办事场所、提供办事器具、代填表证单书等为主的大众化、普通化、手工化的线下服务会越来越来少，分众化、个性化、智能化的线上服务越来越多。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费额、自动预填申报将取代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通过捕捉用户原始需求信息，构建需求结构模型，进行数据挖掘和智能分析，给缴费人提供精准、高效的智能服务将应运而生。

(四)执法风险由相对确定性、稳定性向流动性、关联性转变。网络时代，信息交流的“秒级”速度使任何一点微小的变动都有可能产生“蝴蝶效应”。社保费是老百姓的“养命钱”“活命钱”，缴费人数众多，全社会高度关注，一个简单的控评操作都有可能带来无法估量的舆论冲击。2018年前，税务部门受托代收社保费，风险具有相对的确定性和稳定性；成为征收主体后，征收处在参保和权益的中间环节，风险的客观性、流动性、关联性越来越明显。

(五)统筹层次提高、缴费人流动性增大，加剧管理难度。新阶段随着养老保险统筹层次的提高尤其是全国统筹的实现，将极大地推动人力资源全国流动，人口高流动性与人口分离

现象将呈现常态化。同时，伴随工业化进程与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城际之间的人口流动规模也在攀升。在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前提下，与之相适应的社保费管理工作的难度将随之加大。

(六)就业形态由单一化、固定化向多样化、复杂化转变增大征收难度。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催生数字经济的各种新业态和新就业形态，多点执业、共享员工、租赁员工、平台经济等更多灵活就业形式开始出现，就业方式更加多样化、复杂化。社会保障是民生安全网，不能切实解决好灵活就业者的社会保险问题，社会保障事业就很难提质增效。在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过程中，强调保障基本民生、兜牢民生底线，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社保改革的基本取向，而灵活就业人员结构由相对单一向多样化、复杂化转变，也将加大社保费征收难度。

(七)社保基金支出刚性增长加大社保费收入压力。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工伤、失业保险低费率持续延长。政策的重大变化导致费率收窄、基数收缩，加之调整社平工资口径也将导致收入下降，而人口老龄化、养老金连涨、赡养率持

续提升等因素又加剧基金支出刚性，保费收入与基金缺口将持续扩大，社保基金对财政托底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势必加剧组织收入压力。

（八）部门合作方式由数据交互、信息共享向系统集成、协同管理转变。征管职责调整后，税务部门处在社会保险的中间环节，前面是参保登记，后面是权益兑付，征管关联性明显增强，部门协作成为必要条件。随着大数据、区块链等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部门合作的方式将由共享平台数据交互转变为部门间系统协同集成管理。在 HTTPS 支持下的同一界面，缴费人办理税务登记同时办理参保登记，人社部门在税务部门形成缴费、欠费记录的同时即时开展待遇调整。

新发展阶段社保费征管新理念

（一）树立税费差异理念。税收与社保费在执法依据、征收客体、征管模式、优惠方式、核算记账、业务链条等方面皆存在不同。高质量做好社保费征管工作，首先要正视税费差异，尊重社保规律，不能简单地按照税收理念和措施征管社保费。

（二）树立税费皆重理念。“民生是最大的政治”，社保费涉及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舆情风险的聚焦点，只有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才能做好社会舆情引导工作，防范化解执法风险。如果不能做到统筹兼顾，税费皆重，必然顾此失彼，出现“木桶效应”。

（三）树立民生工作理念。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征收社保费不仅仅是经济工作，更是民

生工作、社会工作。因此，征收工作不能一味地强调刚性执法和强制执行，要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关注群众所思所盼，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要跳出税务看社保，牢固树立民生工作理念，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不断提升缴费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树立协同管理理念。传统观念认为，税务部门可以发挥行业优势，通过管户绑定实现税收与社保费同征同管。但是全险种征收后，有些险种的缴费人只交社保费，不是纳税人。另外，总分支机构养老医疗异地参保亦是制约同征同管的重要因素。因此，不能简单地实行同征同管，而应采取协同管理，即统筹征管、协同服务的模式。对城镇职工“五险”实行同征同管，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按照核定即征收的理念实行委托代征，对灵活就业人员由批量核定逐步过渡到在规定幅度内自行认缴，采取多元化缴费方式。各级税务部门要统筹税费，齐抓共管，形成规范统一的征缴体系。

（五）树立智能服务理念。在集成现有信息技术及其应用基础上，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精准提供线上服务。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到社保征管领域，形成“区块链+社保征缴”模式，增强服务可及性。以缴费人需求为中心，进行服务模式创新，通过智能服务提供跨平台、多元化技术支撑，实现社保费征管服务跨部门、跨系统协同。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

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六）树立以数治保理念。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费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载有机贯通，驱动执法、服务和监管制度的创新与业务变革。在实现单位缴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缴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的基础上，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

（七）树立风险防控理念。防范舆情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推动舆情风险管理常态化；防范业务关联风险，厘清部门职责，做好分内工作；防范数据管理风险，确保社保缴费“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防范服务风险，强化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尤其是要不断优化 12366 平台服务，对不同缴费人群的业务咨询做到准确流畅回答；防范推进改革风险，充分考虑征管机制变化过程中缴费人的适应程度和带来的预期紧缩效应；防范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风险，按照“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要求，妥善处理日常催报催缴与清理历史欠费的关系；防范廉政风险，确保工作人员崇法守纪。

（八）树立合作共治理念。征收社保费涉及诸多环节和多个部门，任